附件1：

重庆市涪陵区统计局招用购买服务编外人员岗位条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用单位** | **岗位** | **招用名额** | **学历** | **专业** | **年龄** | **岗位要求** |
| **名称** | **(学位)** |
| 重庆市涪陵区统计局 | 行政事务辅助岗 | 1 |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中国语言文学类、法学类、经济学类、会计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学、财政学 | 30周岁及以下 | 有较强的公文写作、综合协调能力，能统筹完成行政事务辅助工作。 |

附件2：

重庆市涪陵区统计局招用购买服务编外人员

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证件照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地 |  | 健康状况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婚姻状况 |  |
| 报考岗位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育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在职教育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学习经历从大学起填） |  |
| 获得过何种专业证书，有何专长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 谓 | 姓 名 | 年 龄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备     注 |  |
|     说明：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本《公告》后，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故意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影响招用的，一经查实，取消招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名人员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旅居史调查表 |  |
| 考生信息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报考单位 |  | 报考岗位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现居住地 |  |  |
| 最近14天的旅居史 |  |  |
|  |
| 本人承诺 |  |
|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  |
|     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本人保证报名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并完全符合报名要求。如因个人信息错误、缺失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  |
|                                                  本人签字: |  |
|                                                     年    月  日  |  |

附件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当前国内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明显，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仍然较大。为保证广大报考人员的身体健康，请报考人员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

一、来自国内高风险地区人员，需要持有隔离解除证明和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第二次核酸检测证明3日内有效；来自国内中风险地区人员，需要持有隔离解除证明和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自国内低风险地区人员需要持健康通行码“绿码”。

二、参加报名及考试考核的考生应在报名及考试考核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上述证明或健康码。参加报名及考试考核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报名场所及考点，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考试考核答题环节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三、报考人员在报名及考试考核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的，以及报名及考试考核当天，报考人员进入报名场所及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报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考试考核，并视同主动放弃考试考核资格。

四、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试考核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放弃考试考核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考核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考核资格。

五、考生应在报名前认真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报名及考试考核资格，并记入事业单位招考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